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 号）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实施地点进行了增设（深圳营销网络中心）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总经理应刚先生提名吴升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升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吴升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对公司本报告期及比较报表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无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胡凯、李丹云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